关于《福安市赛岐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片区改造提升及路网改造）第四期》中标候选人公示异议的答复函

异议人：

贵单位通过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后台系统）提交的关于《福安市赛岐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片区改造提升及路网改造）第四期》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书面异议已收悉。现就异议事项逐项答复如下：

一、异议事项一：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派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八大员”证书无效，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评标阶段的评审依据与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5 项已明确约定：“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该条款依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投标人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通知》（闽建筑函〔2022〕35 号）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和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 号)第二十五、第二十八条规定。评标委员会依此对福建省元宏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提供的《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进行评审，其配备人员岗位和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异议事项二：企业市政注册建造师仅 1 人，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标准，不具备投标资格

经查询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 https://220.160.52.164:8813/gaia/infoPublic/index.html#/dashboard，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企业资质况进行复核，该公司持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资格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三、其他说明

综上，若异议人对本答复仍有异议，可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感谢贵单位对本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我们将继续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推进后续工作。

特此函复。

招标人：福安市赛岐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禹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